证券代码: 000005 证券简称: ST 星源 公告编号: 2023-037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召集人: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2:00;
-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实践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15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 6、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 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可以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7、股权登记日: 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金海滩度假村会所(2023年6月30日下午1点由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17号华乐大厦乘专车前往);
 - 9、出席对象:
- (1) 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后附件 2),该股东代理任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 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2 年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与中霆世纪签署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冯绍津	✓	

特别提示:

1、以上议案(议案8、议案10除外)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

及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2、议案8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因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3、议案 10 已经公司董事局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及第十二届董事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2年度述职报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 账户卡, 到本公司董事局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 (2) 个人股东应持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 办理登记手续;
-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后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 (4) 股东可以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 2、登记时间: 2023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5:30。 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6 月 26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7 号华乐大厦 3 楼。
 - 4、联系电话: 0755-82208888; 传真: 0755-82207055
 - 5、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后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与独

立意见

- 4、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 5、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6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360005

2、投票简称:星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计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违宪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 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 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 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 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 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15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表决意见(有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各注	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 栏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					
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2 年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与中霆世纪签署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冯绍津	✓			

如委托人未明确表示表决意见,则受托人(代理人)可按自己决定进行

表决。